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塔吉克斯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塔吉克斯坦进行了审议。塔吉克斯坦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Muzaffar Ashuriyon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塔吉克斯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和古巴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塔吉克斯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塔吉克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国代表团指出，塔吉克斯坦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审查国际人权义务遵守情况的重要工具。代表团重申塔吉克斯坦致力于审议进程，这为建设性对话和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了机会。塔吉克斯坦根据已批准的人权文书和联合国机制提出的建议，一直在不断努力将国际标准纳入国家立法，定期提交国家报告。它非常重视与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内的联合国机制的合作。该国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认真审议了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6. 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重中之重是加强社会和政治稳定，实现经济繁荣和社会福祉，在此背景下把市场经济原则、自由、人的尊严和每个公民实现潜力的平等机会放在首位。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居民收入翻了一番多，平均名义工资增长了 1.5 倍。此外，国家人口不断增长。
7. 2030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彻底消除贫困，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保护和确保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教育、卫生、就业、解决不平等、腐败、粮食安全和营养、善政、社会保护、预防潜在冲突、能源安全、生态和人口管理也被确定为国家优先事项。在执行《战略》的框架内，塔吉克斯坦制定了

¹ [A/HRC/WG.6/39/TJK/1](#).

² [A/HRC/WG.6/39/TJK/2](#).

³ [A/HRC/WG.6/39/TJK/3](#).

《中期发展方案(2021-2025 年)》，其中一章介绍该国执行旨在加强法治和确保公众诉诸司法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情况。

8. 2018-2028 年法律政策框架的主要目标是发展法律文化，加强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制定考虑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立法，加强国家主权和公共行政，加入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

9. 该国制定了 2020-2030 年法律培训和教育方案，目的是提高人民的法律知识、教育和文化水平。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制定了 2022-2026 年国家人权教育方案草案。塔吉克斯坦继续成功地实施向最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制度。

10. 塔吉克斯坦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提出的建议。该国开展了广泛工作，使国家立法和实践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

11. 目前正在努力确保《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监狱系统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该国成立了一个起草新刑法的机构间工作组。根据《刑事改革战略(2020-2030 年)》及其 2021-2025 年行动计划，正在采取步骤确保被拘留者改过自新、重回社会，改进量刑机制，以确保更广泛地适用拘留替代办法，改善拘留条件。

12. 为了落实第二轮审议关于表达自由权利以及新闻和媒体自由的建议，塔吉克斯坦制定了一套部委和地方政府官方网站的标准规则。2018 年修订《刑法》，将在媒体和网上公开呼吁实施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和公开为恐怖主义行为辩护定为刑事犯罪。《2020-2024 年国家数字电视广播发展规划》获得批准。

13. 加强妇女参政以及增加妇女在公共服务中的人数被确定为《国家发展战略》和 2017-2022 年教育、招聘和任命有才华妇女和女童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方案的优先事项。2017 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完善性别平等、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立法。工作组分析了 50 多项法律法规并提出了完善建议。妇女和家庭委员会下设大约 110 个信息和咨询中心，提供法律和心理援助。2017 年，委员会制定了一项关于改变家庭暴力行为的沟通战略。

14. 2018 年，塔吉克斯坦制定了国家宗教政策框架。主要目的是确立一个长期愿景，保护宗教权利和自由、传播对所有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和尊重以及维护该国各宗教之间的安全、互谅与和谐。国内有 4,000 多个宗教组织，其中 66 个是非伊斯兰性质。

15. 《宪法》保障司法独立。2021 年通过了《法院工作信息获取法》，确立了获取此类信息的法律和组织框架。成立了综合考试委员会，在竞争的基础上选拔司法机关候选人。塔吉克斯坦制定了《律师和律师职业活动法》，加强了对律师独立性的保障。

16. 为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塔吉克斯坦制定了《2017-2021 年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行动计划，以及《预防少年犯罪制度法》。《家庭法》规定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因此，与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人结婚被定为刑事犯罪。对《行政违法法》关于父母对儿童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责任部分进行了修订。2017 年，塔吉克斯坦制定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条例，其职能包括保护儿童免受身体、性、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和虐待。

17.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卫生部门的预算增加了 26.7%。2017 年《卫生法》禁止基于艾滋病毒状况的歧视，并规定了预防结核病、努力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医疗和社会护理的规定。

18.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主要活动侧重于防止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传播，保护人民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尽量减少疫情的社会经济影响。从疫情一开始，就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预防措施来保护公众健康。该国迅速通过了几项新的法律，对保护措施作出规定，例如对企业实施税收减免，对 COVID-19 感染者支付补偿，并为他们组织及时和高质量的护理。

19. 塔吉克斯坦制定了《2017-2020 年残疾人康复方案》和相关执行计划。全国约有 100 个社会护理机构，包括 43 个居家社会援助部门、48 个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社会服务的日间中心、8 个福利院和 3 个不同的康复中心。在全纳教育领域制定了《2021-2030 年国家教育发展战略》。《教育法》中有关于全纳教育的专门一章。

20. 代表团说，虽然塔吉克斯坦已经接纳了 1.5 万名以上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但在邻国局势恶化之后，又接纳了 3,000 多人。难民已被安置在过境区，为他们提供食物和物资，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并重新安排他们前往其他国家。目前正在准备接收另外 600 名难民。几年来，由于难民涌入的真正威胁，塔吉克斯坦一再要求国际社会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物质和其他援助，但都无济于事。该国目前正面临着必要基础设施严重短缺的局面。

21. 塔吉克斯坦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跨部门委员会。还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中心，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反贩运立法也在不断完善。定期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2022-2024 年国家计划草案目前正在等待通过。塔吉克斯坦正计划设立一个贩运人口受害者援助基金。

22. 塔吉克斯坦制定了《2021-2030 年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相关执行计划。2021 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规定将贩运新型精神药物定为刑事犯罪。执法机构一直在加紧工作，打击非法毒品贩运。仅在 2021 年的前 9 个月就缴获了 3.5 吨毒品。

23. 塔吉克斯坦正在实施更多措施，以促进妇女在工资最高的经济部门就业和晋升，因此，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男女工资差距缩小了近 3%。

24. 塔吉克斯坦成功实施了《2015-2020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行动计划》。在 7 个城市和地区建立了童工监测系统，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塔吉克斯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议定书》。

25.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帮助回国的移民工人重新融入社会。他们在接受职业培训、再培训和就业的权利方面得到了优先考虑，并获得小额信贷，以促进他们从事个人创业。国家开展经常性活动，鼓励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在互动对话期间，8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7. 科威特赞扬该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和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以及执行 2030 年前《国家人权战略》。
28. 拉脱维亚赞赏塔吉克斯坦为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鼓励塔吉克斯坦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特别是担任决策职位。
29. 利比亚赞赏该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制定了若干旨在改革立法和执行人权机制建议的国家计划。
30. 立陶宛感谢塔吉克斯坦介绍国家报告，并注意到该国有决心改善国内人权状况。
31. 卢森堡欢迎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并感谢其介绍国家报告。
32. 马拉维赞扬塔吉克斯坦在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和制定《国家宗教政策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马来西亚欢迎塔吉克斯坦在第二轮审议后制定的各种立法和政策框架，并鼓励该国继续努力，确保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国家计划。
34. 马尔代夫积极评价塔吉克斯坦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制定 10 项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35. 毛里塔尼亚赞扬该国实施立法和体制改革以及制定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政策。
36. 墨西哥欢迎该国批准劳工组织《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并设立打击人口贩运跨部门委员会。
37. 黑山欢迎塔吉克斯坦制定若干专题行动计划，鼓励该国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为执行这些计划制定有效的后续机制。
38. 尼泊尔欢迎该国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希望《公约》得到及时批准。
39. 荷兰表示关切，塔吉克法律限制公民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权，不断有报告称穆斯林、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和新教徒遭受酷刑，这些行为缺乏问责。
40. 挪威欢迎塔吉克斯坦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但仍然对该国的人权状况深感关切。
41. 巴基斯坦赞扬塔吉克斯坦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坚定承诺加强国家人权框架。
42. 巴拉圭赞扬塔吉克斯坦努力为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法律补救提供便利。然而，它对塔吉克斯坦未采纳核心人权文书表示关切。
43. 菲律宾欢迎塔吉克斯坦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在批准《公约》方面取得进展以及与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积极合作。
44. 波兰赞赏该国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人权事务副专员职位以及发展人权教育。

45. 葡萄牙欢迎该国制定 2030 年前《国家人权战略》和 2021-2023 年行动计划以及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希望早日批准该《公约》。
46.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塔吉克斯坦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并推进人权议程。
47. 俄罗斯联邦欢迎该国努力提高公民生活水平、消除贫困、增加社会福利和确保妇女参与所有政府机构的工作。
48. 塞内加尔欢迎该国为有效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制定多份国家行动计划。
49. 塞尔维亚欢迎塔吉克斯坦决定设立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委员会。
50. 斯洛伐克注意到，该国没有为解决酷刑和强迫失踪问题作出积极改变，对媒体和和平反对团体施加限制。
51. 斯洛文尼亚鼓励塔吉克斯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指出，一些人权状况仍然存在问题，特别是行使结社自由、政治参与和表达自由的空间不断缩小。
52. 西班牙欢迎塔吉克斯坦承诺推动妇女权利，并且在遏制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在拘留条件方面取得进展。
53. 斯里兰卡赞扬塔吉克斯坦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在进一步消除贫困方面取得成就，以及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
54. 巴勒斯坦国欢迎塔吉克斯坦采取步骤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制定 2019-2022 年国家行动计划。
55. 瑞士赞扬塔吉克斯坦起草了国家人权战略。
5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塔吉克斯坦努力改善教育机构，扩大受益者范围，填补教育系统的空白。
57. 泰国鼓励塔吉克斯坦确保创建将人口贩运受害者转介到危机中心和庇护所的机制。它指出监狱条件仍然需要改善。
58. 东帝汶欢迎该国制定 2030 年前《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和《2014-2023 年预防家庭暴力国家计划》。
59. 突尼斯欢迎该国制定旨在司法改革的国家战略，包括儿童司法、预防少年犯罪和家庭暴力、保护妇女权利以及消除性别成见。
60. 土库曼斯坦赞扬塔吉克斯坦制定了若干旨在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的专题行动计划。
61. 乌克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重视人权教育，并在减缓贫困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
6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塔吉克斯坦保护妇女、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以及宗教和少数群体的人权，并对政治反对派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63. 美利坚合众国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被拘留者和囚犯面临安全部队的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恶劣和威胁生命的监狱条件。

64. 乌拉圭欢迎批准劳工组织《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以及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
65.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该国设立了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委员会, 制定了国家人权战略, 并改进了人权专员的活动。
6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该国努力改善卫生服务, 保护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受害者, 以及通过向弱势群体提供现金福利在减贫方面取得进展。
67. 也门欢迎该国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并落实关于促进儿童权利的建议。
68. 阿富汗积极评价该国制定专题行动计划, 并注意到有效履行人权义务似乎受到不同因素的损害。
69.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采取促进儿童权利的政策。
70. 阿根廷感谢塔吉克斯坦介绍国家报告。
71. 亚美尼亚欢迎该国修订《刑法》, 使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相一致, 并在普通和高等教育系统中强调人权教育。
72. 澳大利亚欢迎塔吉克斯坦努力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修订《刑法》, 使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保持一致。澳大利亚敦促该国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73. 奥地利认可塔吉克斯坦致力于改革监狱系统, 制定《刑法改革战略》, 并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高发问题。
74. 阿塞拜疆欢迎该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成立打击贩运人口跨部门委员会以及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
75. 巴哈马赞扬塔吉克斯坦努力打击贩运人口, 包括设立打击贩运人口跨部门委员会, 以及制定《水法》。
76. 孟加拉国赞扬塔吉克斯坦加强人权机构, 制定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路线图, 并制定国家人权战略。
77. 白俄罗斯欢迎塔吉克斯坦通过相关计划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努力加强人权机构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78. 比利时欢迎塔吉克斯坦颁布总统令设立了一个起草新刑法的工作组, 但对该国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79. 不丹注意到该国制定了《国家教育发展战略》、《2014-2023 年预防家庭暴力国家方案》和《2019-2021 年司法和法律改革方案》。
80. 保加利亚强调该国在加强人权立法、体制和政策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 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 消除家庭和社会中的性别成见。
81.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该国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包括加强儿童权利立法框架的措施, 但仍然存在许多挑战, 包括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较高。

82. 加拿大欢迎该国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国家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在人权专员(监察员)领导下设立一个监测小组。
83. 智利赞赏 2030 年前《国家人权战略》包含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关于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4. 中国赞赏塔吉克斯坦采取多项措施，如修订若干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大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等。
85. 哥斯达黎加欢迎该国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所作的努力，包括签署《公约》和修订国家立法以有效执行《公约》。
86. 克罗地亚赞扬该国在联合国专家和民间社会对拘留条件表示关切之后，采取措施加强司法系统并防止拘留中的酷刑和虐待。
87. 古巴赞赏该国制定国家人权战略和侧重于条约机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这证明该国优先注重促进人权。
88. 塞浦路斯注意到塔吉克斯坦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积极采取步骤消除家庭暴力。
89. 捷克注意到该国致力于改革监狱系统，希望采取更多步骤防止拘留期间的虐待。捷克强调公民社会和言论自由的重要性。
90. 丹麦对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9 年建议所反映的基本自由受到过度限制，⁴ 以及对普遍存在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的问题表示关切。
91.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塔吉克斯坦介绍国家报告，并鼓励该国加强保护人权的立法框架。
92. 埃及赞扬塔吉克斯坦制定旨在加强履行人权领域国际承诺的 2030 年前《国家人权战略》。
93. 爱沙尼亚认可塔吉克斯坦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国除其他外保障人权维护者进入封闭的独立监测机构，保障媒体自由，包括不受限制地访问互联网。
94. 斐济赞扬塔吉克斯坦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促进人权，并强调应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
95. 芬兰赞赏塔吉克斯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96. 法国感谢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并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97. 格鲁吉亚赞扬塔吉克斯坦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98. 德国仍然深为关切的是言论和结社自由受到严格限制、互联网受到审查、持不同政见者遭受骚扰，以及监狱系统条件较差。
99. 冰岛欢迎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并提出了建议。
100. 印度赞赏该国制定不同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建议。

⁴ CCPR/C/TJK/CO/3.

101. 印度尼西亚赞扬塔吉克斯坦自 2016 年上一次审议以来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制定人权领域的多份战略文件。
102. 伊拉克赞赏塔吉克斯坦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制定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103. 爱尔兰欢迎塔吉克斯坦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爱尔兰对塔吉克斯坦国内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人士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
104. 意大利欢迎该国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执行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建议。
105. 日本赞赏塔吉克斯坦采取步骤保护残疾人权利以及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
106. 巴西赞扬塔吉克斯坦施行大赦法，认可在此背景下释放囚犯的做法，并欢迎该国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
107.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说，教育是国家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障免费的普通通识义务教育。《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包括促进女童和低收入家庭儿童接受优质教育的具体措施。为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创造了有利环境。每年为女童教育下拨 1,250 笔以上助学金。
108. 塔吉克斯坦制定了一份路线图，为最终批准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做准备。
109. 代表团报告说，到目前为止，已有 4,500 多名家庭医生和 9,400 名护理人员接受了初级保健部门的培训。制定疾病诊疗国家标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包括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在内的保健服务是一个主要的优先事项，该部门的预算拨款每年都在增加。2016 年至 2021 年间，医疗保健支出增加了 86%。因此婴儿死亡率下降了三倍，孕产妇死亡率下降了四倍。
110. 为人口中最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援助、养老金、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国家机制已经到位。国家已制定了一项有针对性的社会援助法，2021 年前 9 个月中，该机制下的付款总额约为 8,000 万索莫尼。
111. 能够从集中供水系统获得饮用水的人口比例接近 64%，包括 94% 的城市人口和 32% 的农村人口。国家正在实施一个改善农村地区获得安全饮用水状况的项目。
112. 塔吉克斯坦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实施一个项目，重点是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调查和起诉家庭暴力以及保护受害者。大约有 22 个危机中心和家庭暴力受害者专门单位在运作。虽然《刑法》没有明确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但正在讨论是否可在新刑法草案中单列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条款。
113. 在新闻自由方面，代表团澄清说，媒体多元化受到国家立法和塔吉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文书的充分保障和保护。独立媒体的数量超过塔吉克媒体数量的两倍。新闻记者从来没有也绝不会受到压制。
114. 虽然《刑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强迫失踪责任的具体条款，但此类行为被归为谋杀或绑架。对每个失踪案的每个要素都进行多次调查和搜索行动。

115. 除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外，塔吉克斯坦对访问互联网没有限制；反恐机构有权在某些情况下暂停互联网接入。只有在最高法院确定恐怖组织从事相关活动的裁决的基础上，才能被屏蔽网站。

116. 《宪法》保障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性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和自由。塔吉克斯坦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与其他人平等的权利和自由。

117. 塔吉克斯坦总统一直密切关注防止酷刑的情况，他一再重申绝对严格禁止酷刑行为。酷刑已被列入严重和特别严重罪行类别，不受大赦法管辖。对酷刑的处罚提高到最高 15 年监禁。塔吉克斯坦正在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在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任择议定书的跨机构工作组，并设立了一个监测小组对拘留场所进行视察。

118. 2014 年制定暂停适用死刑的法律以来，塔吉克斯坦法院不再适用死刑。目前正在考虑从法律上废除死刑。

119. 为确保反恐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制定了一项打击极端主义的法律，并起草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草案。在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磋商后，还制定了一项国家反恐怖主义和反极端主义战略和 2021-2025 年期行动计划。

120. 代表团澄清说，塔吉克斯坦没有律师或记者因从事专业活动而被起诉或定罪。有关人员被判犯有具体罪行，主要是经济性质的和与腐败有关的罪行。

121. 根据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建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塔吉克斯坦制定了 2030 年前的保护人权国家战略。它包括长期目标和具体目标，并规定在这一领域制订循序渐进和统一的跨部门政策。

122. 最后，代表团表示，与成员国的互动对话将有助于塔吉克斯坦进一步履行人权义务。该国将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仔细分析和讨论收到的建议。塔吉克斯坦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展建设性对话。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3. 塔吉克斯坦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123.1 使目前的反恐怖主义和反极端主义法规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波兰)；

123.2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123.3 继续努力审查立法并使其符合塔吉克斯坦的国际人权义务(土库曼斯坦)；

123.4 考虑批准塔吉克斯坦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乌克兰)；

123.5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

- 123.6 请求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支持，以推动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国家法律制度与已批准的人权条约的义务保持一致(乌拉圭)；
- 123.7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从而执行国家政策(亚美尼亚)；
- 123.8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孟加拉国)；
- 123.9 通过划拨充足的预算和有效的后续机制继续努力(不丹)；
- 123.10 向特别程序发出开放式邀请(哥斯达黎加)；
- 123.11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塞浦路斯)；
- 123.12 继续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突尼斯)(巴哈马)(阿尔及利亚)；
- 123.13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
- 123.1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德国)；
- 123.15 优先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乌拉圭)(塞内加尔)；
- 123.16 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协商并根据国家优先任务，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斯里兰卡)；
- 123.17 确保有效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准备批准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泰国)；
- 123.1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立陶宛)；
- 123.19 完成批准 2018 年 3 月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这一进程尚未完成(马拉维)；
- 123.20 继续遵守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特别是批准 2018 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意大利)；
- 123.21 加强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日本)；
- 123.22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酷刑和虐待，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挪威)；
- 123.23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 123.24 使刑事立法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斯洛伐克)；
- 123.2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23.2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对所有酷刑或虐待指控进行系统调查(瑞士)；

- 123.27 推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修订相关法律框架，杜绝对酷刑和虐待犯罪者实施大赦(智利)；
- 123.28 批准并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23.2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3.3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据此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捷克)；
- 123.3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
- 123.3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尼泊尔)(拉脱维亚)；
- 123.3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确保充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巴拉圭)；
- 123.3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奥地利)(爱沙尼亚)(澳大利亚)；
- 123.3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从《刑法》中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23.36 加快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进程(比利时)；
- 123.3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23.38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 123.39 制定时间表并采取具体步骤，到 2026 年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冰岛)；
- 123.40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根廷)；
- 123.4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拉维)(法国)(日本)；
- 123.4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3.4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23.4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爱沙尼亚)；

- 123.45 继续支持塔吉克斯坦国内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科威特);
- 123.46 审查立法框架, 确保反极端主义与国际法保持一致, 确保遵守法律确定性、定义明确性、合法性和不歧视原则(墨西哥);
- 123.47 制定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 提供有效保护, 防止一切形式的直接、间接和多重歧视, 为歧视受害者提供获得妥善补救的机会(黑山);
- 123.48 修订《刑法》, 将国际法界定的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黑山);
- 123.49 废除一切对宗教或信仰自由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 例如惩罚未经授权宗教活动、限制宗教教育以及限制未成年人和妇女参加宗教活动权利的法律(荷兰);
- 123.50 颁布立法, 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婚内外性侵定为刑事犯罪, 并确保立法得到执行(挪威);
- 123.51 继续向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提供资源(巴基斯坦);
- 123.52 考虑设立一个执行人权建议的国家常设机制, 同时考虑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下获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23.53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 改进关于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23.54 审查专门将持不同政见者定罪和起诉的立法和做法(西班牙);
- 123.55 加强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瑞士);
- 123.56 继续开展国家努力, 防止青少年犯罪或青少年加入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运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3.57 继续努力制定 2030 年前的保护人权国家战略, 并采取成功落实该战略的切实步骤(土库曼斯坦);
- 123.58 继续开展提高公众人权意识的培训活动, 提高全国的法律意识(土库曼斯坦);
- 123.59 加快制定国家人权战略(乌克兰);
- 123.60 确保有效执行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
- 123.61 继续采取积极步骤, 特别注重诉诸司法和有效救济(亚美尼亚);
- 123.62 优先颁布旨在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的新《刑法》草案(巴哈马);
- 123.63 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使立法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卢森堡);
- 123.64 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婚内外性侵定为刑事犯罪, 在《刑法》中引入一项具体规定(比利时);
- 123.65 改进现有立法, 包括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加拿大);
- 123.66 继续努力确保建立一个尊重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权利的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哥斯达黎加);

- 123.67 加强法律框架，确保获取信息以及行使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特别是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确保他们能够自由表达意见而不必担心报复(哥斯达黎加)；
- 123.68 审查并修订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国家立法，确保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克罗地亚)；
- 123.69 考虑修订立法，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创造替代兵役的办法(克罗地亚)；
- 123.70 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创造一种受害者不必害怕报告家庭暴力案件，并能够获得必要援助的环境(捷克)；
- 123.71 修订《刑法》草案第 53 条，将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婚内强奸以及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丹麦)；
- 123.72 继续促进相关行动，加强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办公室(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3.73 继续努力批准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法案(埃及)；
- 123.74 充分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爱沙尼亚)；
- 123.75 继续采取进一步的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性别平等(印度)；
- 123.76 修订《刑法》，取消对侮辱或诽谤总统及其他国家官员的刑事制裁(爱尔兰)；
- 123.77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充分有效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不受歧视和暴力(爱尔兰)；
- 123.78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有效保障表达自由、媒体自由和多元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意大利)；
- 123.79 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目的是促进在工商业活动中尊重人权(日本)；
- 123.80 考虑采取新的法律和政策措施，为民间社会组织维护人权的工作创造有利环境，特别是保障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巴西)；
- 123.81 考虑修订宗教和信仰自由权方面的国家立法，提高遵守国际人权法的水平，确保人人无论信仰如何都有权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巴西)；
- 123.82 考虑采取措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将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提升为“A 级”机构(尼泊尔)；
- 123.83 修订《人权专员法》，使该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立陶宛)；
- 123.84 根据《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制的独立性(亚美尼亚)；
- 123.85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专员这一家人权机构(印度)；
- 123.86 加强努力，让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符合《巴黎原则》(伊拉克)；

- 123.87 制定一个全面的立法框架，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废除助长污名化或隔离的政策或规定，特别是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政策或规定(墨西哥)；
- 123.88 停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积极努力消除同性恋恐惧和跨性别恐惧的社会态度(荷兰)；
- 123.89 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消除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波兰)；
- 123.90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和法律框架(乌克兰)；
- 123.91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结束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停止保留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名单的做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3.92 在法律和实践中提供有效保护，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影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污名化(阿根廷)；
- 123.93 采取具体步骤，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在法律和实践中面临的污名化和歧视(巴哈马)；
- 123.94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无论其性别认同、性取向、艾滋病毒状况、残疾或其他特征如何(加拿大)；
- 123.95 采取措施消除基于人们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虐待(智利)；
- 123.96 充分执行促进容忍、保护宗教权利和培养多样性的政策和法律(马拉维)；
- 123.97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采取措施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建立报告机制(塞浦路斯)；
- 123.98 采取必要步骤，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斐济)；
- 123.99 制定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行动计划，加快制定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冰岛)；
- 123.100 制定和实施相关程序，确保对执法人员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勒索和身体虐待行为提出投诉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人士受到保护，免遭报复(冰岛)；
- 123.101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意大利)；
- 123.102 实施最近起草的人权和发展计划(巴基斯坦)；
- 123.103 继续实施技能发展方案，促进青年和妇女参与经济(菲律宾)；
- 123.104 加紧努力打击腐败(波兰)；

- 123.105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 2030 年前《国家教育发展战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3.106 继续努力执行 2030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也门);
- 123.107 继续有效执行 2030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阿塞拜疆);
- 123.108 根据国际人权要求,继续根据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孟加拉国);
- 123.109 继续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人民享有人权提供坚实基础(中国);
- 123.110 加强法律和公共政策框架,确保落实享有健康、清洁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123.111 继续巩固促进社会保障权和正式就业的行动(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3.112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制定和执行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23.113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到 2030 年前《国家人权战略》(格鲁吉亚);
- 123.114 将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编制关于这一问题的统计数据,为受害者建立庇护所,并向他们提供法律、医疗和心理社会援助(墨西哥);
- 123.115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保证将施暴者移送司法(巴拉圭);
- 123.116 加紧努力,解决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加强提高认识运动以及对义务承担人进行培训(菲律宾);
- 123.117 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者提供个性化支助(葡萄牙);
- 123.118 将家庭暴力列为一项独立的罪行(西班牙);
- 123.119 继续推进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对话,以深化监狱系统的必要改革,并将与社会团体对话的良好做法推广到打击酷刑和残忍待遇的其他领域(西班牙);
- 123.120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允许更多地接触独立的监狱监测组织,包括与囚犯进行私下和完全保密的会谈(美利坚合众国);
- 123.121 继续努力防止家庭暴力,支持受害者,并对家庭暴力施暴者采取法律行动(马拉维);
- 123.122 确保逮捕时和审讯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实施虐待和酷刑的执法人员受到调查和起诉,对犯罪者定罪并追究责任(斐济);
- 123.123 加强打击酷刑和虐待(法国);

- 123.124 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改善监狱条件，并允许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调查所有监狱骚乱案件、酷刑和虐待指控以及拘留期间死亡事件(德国)；
- 123.125 对呼吁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人士实施暴力和发表仇恨言论的官员、公众人物和媒体和在线出版物作者追究责任(冰岛)；
- 123.126 加强措施，防止酷刑和强迫失踪事件(意大利)；
- 123.127 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 123.128 继续在所有情况下暂停执行死刑，努力彻底废除死刑(拉脱维亚)；
- 123.129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废除死刑(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3.130 彻底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123.131 加强提高对死刑的认识运动，从人权角度就这一问题进行公开辩论，包括在议会中进行辩论，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3.132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23.133 完全废除死刑(德国)；
- 123.134 继续系统地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司法和法律制度(乌兹别克斯坦)；
- 123.135 落实上一个周期关于公平审判权、司法独立和保护律师措施的 11 项建议(澳大利亚)；
- 123.136 确保对所有拘留期间死亡事件以及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落实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国家访问提出的建议(奥地利)；
- 123.137 制定透明的程序，防止和处理任意拘留问题，保证公平审判权，包括不受阻碍地获得法律代理，不受政府干预威胁(加拿大)；
- 123.138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维护者营造一个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使其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123.139 加倍努力，确保少数民族的公平政治代表权和参与(东帝汶)；
- 123.140 维护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包括允许和平反对派团体和政党自由运作(澳大利亚)；
- 123.141 在生活各个领域加强民主价值观，包括通过公民教育和培训方案，加强对选举和政治制度的进一步了解，确保平等参与选举内外的政治和公共生活(印度尼西亚)；
- 123.142 保证媒体自由和多元，包括废除最近颁布的媒体许可法(挪威)；
- 123.143 不对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施加限制(波兰)；

- 123.144 促进并保护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权(拉脱维亚);
- 123.145 根据国际人权准则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 包括互联网上的自由(斯洛伐克);
- 123.146 终止任意阻止访问网站和移动电话服务的做法, 保障公民不受阻碍地获得信息的自由以及不受干涉地自由获得信息的相应权利(西班牙);
- 123.147 扩大选举进程内外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框架, 特别是与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有关的权利和自由, 以保障政治多元以及反对派积极参政(西班牙);
- 123.148 加强表达自由权, 不阻止访问网站和社交网络(瑞士);
- 123.149 妥善处理反对派人物、记者、律师和人权维护者受到系统迫害的指称(乌克兰);
- 123.150 修订损害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立法, 通过法律保护措施确保媒体工作者能够在网上和网下自由运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3.151 从立法中消除所有损害表达自由以及不利于保护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不受骚扰和恐吓的规定(立陶宛);
- 123.152 维护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权, 包括结束对政治犯实施拘留(澳大利亚);
- 123.153 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不受旨在压制对公共利益事项进行批评报道的民事和刑事规定和恐吓, 确保媒体自由(澳大利亚);
- 123.154 保障表达自由权的行使, 包括使打击极端主义方面的法律和打击极端主义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奥地利);
- 123.155 不强制实施破坏独立媒体以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工作的认证计划和程序(奥地利);
- 123.156 停止对政治反对派、民间社会活动人士、人权非政府组织、记者及其家属的报复、暴力和施压(比利时);
- 123.157 停止骚扰记者, 确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受到保护(加拿大);
- 123.158 审查公共结社法和所有相关政策, 消除对结社自由权的不适当限制, 确保所有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不受不当的行政阻碍或骚扰(捷克);
- 123.159 审查相关立法和政策, 为记者、博客作者和其他人充分行使表达自由权创造自由和安全的环境(捷克);
- 123.160 在《行动和搜查活动法》和第 765 号总统令的范围内, 制定保障措施, 防止限制表达自由和任意干涉个人隐私(丹麦);
- 123.161 保护网上和网下媒体自由, 审查、更新和执行现有立法并使其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爱沙尼亚);

- 123.162 保障表达、集会与和平结社自由以及新闻自由，首先释放被任意拘留的政治活动家、律师和记者(法国)；
- 123.163 保障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开展活动，不面临报复的风险(法国)；
- 123.164 确保网上和网下表达自由，包括审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相关立法，包括《打击极端主义法》第 17 条(德国)；
- 123.165 建立并保持有利于自由使用独立媒体、搜索平台和社交媒体网站的环境，停止使用监视技术监测在线活动(爱尔兰)；
- 123.166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律师充分独立和安全，从而履行其合法职责，不受任何骚扰、不当干预或担心受到任意刑事起诉或其他报复措施(挪威)；
- 123.167 积极加强民主，提高选举进程的公信力并取消对行使基本自由的限制(乌克兰)；
- 123.168 允许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独立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没有骚扰和害怕报复的情况下运作(美利坚合众国)；
- 123.169 结束对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成员实施跨国压制和强迫遣返(美利坚合众国)；
- 123.170 释放所有因政治动机指控被监禁的记者(立陶宛)；
- 123.171 释放所有受到任意逮捕的政治活动人士、律师和记者，将现有的程序保障扩大到警察拘留的程序和条件中，并在实践中系统地适用有关逮捕后通知和登记的新法律保障(卢森堡)；
- 123.172 在处理政治敏感案件的律师受到骚扰和恐吓的情况下，禁止对专门捍卫人权的律师进行任何监视，禁止对他们实施任何恐吓和骚扰的行为(卢森堡)；
- 123.173 在实施大赦法时将释放被拘留者的措施沿用到政治犯上(巴西)；
- 123.174 采取必要措施，停止强迫劳动，特别是强迫童工劳动的做法(塞浦路斯)；
- 123.175 继续开展与预防人口贩运有关的国家努力(埃及)；
- 123.176 继续促进成功的社会政策，提高人民特别是社会最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3.177 改进处于弱势或有可能无法获得食物的人的保护手段(阿尔及利亚)；
- 123.178 采取进一步步骤，提高人民的福祉和社会保障水平(白俄罗斯)；
- 123.179 继续推进国家减贫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努力(古巴)；
- 123.180 努力增加卫生部门的经费，特别是妇幼保健的经费(塞尔维亚)；
- 123.181 进一步增加获得保健的机会，包括促进母婴健康(斯里兰卡)；
- 123.182 考虑增加对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特别是对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的拨款(东帝汶)；

- 123.183 继续努力增加人民获得基本保健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孟加拉国)；
- 123.184 继续开展旨在提高卫生服务质量的(白俄罗斯)；
- 123.185 增加分配给卫生部门的预算，特别是妇幼保健服务的预算(布基纳法索)；
- 123.186 继续发展卫生服务，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权(中国)；
- 123.187 消除在获得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差距，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要(芬兰)；
- 123.188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健康权，包括妇女等特定群体的健康权，提供优质、可负担和可获得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保健服务(马来西亚)；
- 123.189 进一步增加卫生部门的经费，特别是妇幼保健服务的经费(马尔代夫)；
- 123.190 继续努力保障各阶层人口接受教育的机会(塞内加尔)；
- 123.191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雇用和持续培训教师以及建设新的教育设施，提高教育质量(塞尔维亚)；
- 123.192 继续努力改善教育，采取政策加强女童和残疾儿童参与教育的程度，提高教育质量(巴勒斯坦国)；
- 123.193 继续执行中等远程教育机构规划、教学和评估程序草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3.194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招聘和培训教师(立陶宛)；
- 123.195 继续优先采取行动，扩大各级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教育机会，并发展青年和成人教育模式(古巴)；
- 123.196 通过载有关于全纳教育一章的《教育法》草案，执行《国家教育发展战略》(2012-2020年)，其中提到把残疾儿童过渡到普通教育系统中(芬兰)；
- 123.197 提高教育质量，提供持续的教师培训，提高女童参与职业培训和教育的水平(马尔代夫)；
- 123.19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乌兹别克斯坦)；
- 123.199 在全面执行2030年《国家教育发展战略》的框架内继续努力(毛里塔尼亚)；
- 123.200 采取步骤，确保人人平等获得高质量和包容性教育，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的负面成见和其他障碍(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3.201 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行政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3.202 通过《国家发展战略》和其他国家方案，继续促进妇女权利，提高她们参与公共生活的水平(斯里兰卡)；
- 123.203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实现妇女平等参与所有领域的公共和政治生活，特别是决策职位(巴勒斯坦国)；
- 123.204 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满足监狱中女性的特殊需要(泰国)；
- 123.205 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的负面成见和其他障碍(东帝汶)；
- 123.206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现象和性别成见(突尼斯)；
- 123.207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利用有效、保密和性别敏感的申诉机制(立陶宛)；
- 123.208 继续并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加强妇女参政(阿塞拜疆)；
- 123.209 消除教育领域的不利成见和其他障碍，这些观念和障碍阻碍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是过早放弃教育的根本原因，特别是造成女童放弃教育(卢森堡)；
- 123.210 进一步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孟加拉国)；
- 123.211 采取进一步步骤，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保加利亚)；
- 123.212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消除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并制定法律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智利)；
- 123.213 继续努力促进国内妇女参政(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3.214 继续采取步骤，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马来西亚)；
- 123.21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内和家庭暴力(法国)；
- 123.216 加强妇女进入和参与经济活动的的能力，包括扩大就业渠道和机会，设计提高妇女数字和金融知识的有效培训教育方案，包括开展双边和国际合作(印度尼西亚)；
- 123.217 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水平(伊拉克)；
- 123.218 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执行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方案，妥善注意解决根源问题(菲律宾)；
- 123.219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防止他们错失在学校中接受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机会(利比亚)；
- 123.220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突尼斯)；

123.221 根据国际标准，在国家立法中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定罪，向受害者提供持续的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3.222 考虑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儿童政策和战略，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阿尔及利亚)；

123.223 开展对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未登记婚姻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布基纳法索)；

123.224 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无论身份或族裔如何(智利)；

123.225 防止为强迫儿童劳动的目的买卖儿童，有效执行禁止强迫劳动的法律框架(芬兰)；

123.226 继续在各个领域中执行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格鲁吉亚)；

123.227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获得教育(印度)；

123.228 支持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确保他们与其他人平等地参与所有国家活动(利比亚)；

123.229 确保所有残疾人有机会获得全纳教育(阿富汗)；

123.230 制定政策并执行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有机会获得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123.231 考虑批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埃及)；

123.232 改善残疾人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马来西亚)；

123.233 进一步改善所有残疾儿童获得全纳教育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123.234 制定确定难民身份的内部条例，包括主管跨部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保证不受阻碍和公平利用庇护程序的机会(阿富汗)。

12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ajikistan was headed by Mr. Muzaffar Ashuriyon,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ajikista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Sirojiddin Muhridi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amazon Rahimzoda,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 Mrs. Shirini Amonzoda, Minister of Labour, Migration and Employment of Population;
 - Mr. Muhammadyusuf Imomzoda,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r. Jamoliddin Abdullozoda, Minister of Health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Population;
 - Mrs. Davlatzoda Zulfiya Davlat, Minister of Culture;
 - Mr. Abdujabbor Sattorzoda,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of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ajikistan;
 - Mr. Mirzoamon Rofizoda, Deputy Prosecutor General;
 - Mrs. Gulnora Hasanzoda, Director Statistical Agency;
 - Mrs. Hilolbi Qurbonzoda,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n Women and Family Affairs;
 - Mr. Sulaymon Davlatzoda, Chairman of Tajikistan Committee on Religion, Regulation of Traditions, Celebrations, and Ceremonies;
 - Mr. Abdullo Rahmonzoda,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for Youth Affairs and Sports.
-